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1) 委任行政總裁
- (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1)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陳海明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61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將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部門及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及促進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夥伴關係。陳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副首席總監，並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修。

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現時，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和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

陳先生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及廢水業務，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築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一間機電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自2016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1.44%。

陳先生自2003年4月上海港浩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起至2005年11月，因該公司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定在規定時間範圍內參加必要年審，而遭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時止期間擔任其董事。陳先生確認，主管公司登記機關並未對彼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彼亦未因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而遭受任何索償。

陳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陳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作為董事，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自2023年1月1日起，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5,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陳先生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月21日向其授出。於14,000,000股獎勵股份中，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假設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均已達成，餘下本公司4,200,000股股份及5,6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喜陳先生獲任新職。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鄭偉能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鄭先生，50歲，自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的首席總監。彼將於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領導屋宇裝備工程業務。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於1995年在本集團擔任畢業見習生，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在此期間，他曾在中國海外集團公司任職16年，於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於海宏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憑藉超過27年的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專業知識，彼現負責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及能源界別)、環境協會的特許環境師、綠建專才、重新校驗專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及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及NEC ECC項目經理。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以及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發出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及一級建造師(僅可從事與在港註冊的公司業務對應的工程項目)的備案執業資格，以及為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城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之備案業務範圍。

鄭先生亦於2018年至2019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工程分部主席及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界別顧問小組榮譽秘書、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榮譽技術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環境及能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機電服務培訓委員會的成員、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上訴委員會成員、C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重新校驗培訓註冊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鄭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自2023年1月1日起，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65,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鄭先生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鄭先生於2022年1月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800,000股獎勵股份中，240,0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假設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均已滿足，餘下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及32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歸屬。作為本集團45週年特別慶祝的一部分，額外4,5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鄭先生授出及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鄭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於董事會就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